

以「戰時狀態」抓落實 把「禁足」措施做到位

面對第四波疫情持續擴散，防控措施也持續強化，行政會議昨日終於訂立法律框架，賦權食衛局發出「限制與檢測通告」，限制出現爆發感染處所的人員，在有檢測結果前不能離開，即俗稱的「禁足令」。面對近期處所群體性爆發頻頻，社會各界殷切期待特區政府，真抓實幹用好「禁足」法律框架；更期待政府拿出「戰時」精神、思維和措施，勇於打破「小政府大社會」的日常管治模式和路徑依賴，充分調動政府和各類社會資源，做好檢測和民生服務，把精準防疫的各項必需措施做足做好。

本港昨日再多100人確診新冠肺炎，累積確診個案突破7,000宗，單單過去兩周就有逾1,200宗確診，超過九成屬本地感染，不明源頭個案佔三成而且遍佈港九新界。其中，葵盛西邨的局部爆發昨日再多人受感染，累計19宗確診個案。特首林鄭月娥承認，原來沒有限制居民外出的法律基礎，「如果有這個法律基礎，應變的計劃更完備，個案可以處理得更好。」這也反映本港的許多防疫措施一直滯後於疫情發展，是措施尾隨疫情發展，令防疫工作處於被動。新的「禁足檢測」措施可謂亡羊補牢。

行政會議通過強制「禁足檢測」措施，賦權食衛局限制爆發感染處所人士暫時不能離開，會透過發出「限制與檢測通告」要求有關人士留下直至有檢測結果，最長7天。有需要時，例如懷疑環境受污染，可按情況轉移相關人士到指定地點等候結果，或要求處所的人到檢疫中心強制檢測。與「禁足令」相配合，如果對某些地方實行長時間封鎖，社會福利署、民政署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食物、緊急救濟用品等支援和協助。這樣的安排，顯示政府充分考慮了落實新措施對市民的影響，作出了配套措施的安排。

在內地和一些國家，年初以來一直把抗擊新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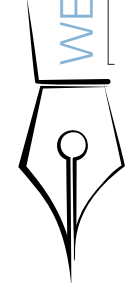
疫情作為一場「戰爭」，遇到新一波疫情來襲，就馬上進入「戰時狀態」。這個「戰時狀態」不僅僅是一種決心的表達，更顯示會採取與平時完全不同的思維和措施；一些在平時根本不會採用的管治模式、運作方法、法律手段，只要能夠打贏這場戰爭，就會毫不猶豫採用。特區政府現在採用的很多防控措施，包括昨日刊憲的「禁足檢測」措施，其實都可以歸類為「戰時措施」。現在的問題是，這些「戰時措施」要執行好，就要改變平時的精神狀態，打破平時的思維習慣，變革平時的管治模式。具體到「禁足檢測」措施，既然已有法律基礎，就應該根據防疫需要，雷厲風行、果斷實施。

要落實好「禁足」措施，要及時做好兩方面的工作。首先，加快檢測的速度和力度。「禁足」是對爆發疫情區域的居民施加上行限制，通過檢測盡快找出感染者；只要檢測篩查完就可以解除「禁足」，兩天完成就「禁足」兩天、一周完成就「禁足」一周，因此檢測的快慢決定了「禁足」時間的長短。因此，政府有必要建立快速應變的檢測隊伍，做到召之即來、來之能戰，盡量縮短每一次「禁足」措施的實施時間。

其次，「禁足」自然會對居民生活帶來不便，一日三餐、生活起居等各種需求，都要政府提供完備的服務來滿足。這項工作確實不簡單，因為香港素來實行小政府、大社會，社會治理和服務基本交給各種社會組織去落實，不像內地有大量政府管理的基層的社區服務人員，因此單靠特區政府主責部門單打獨鬥，確實難以滿足「禁足令」下民生所需。因此，政府既要打破平時的部門分工界限，也要突破平時的政府與社會的邊界，充分動員其他政府部門、社福機構，加上義工組織等社區力量，把「禁足」居民的生活服務做到位。

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

市民懇求政府拿出「疫苗時間表」

繼俄羅斯12月5日開始全國接種新冠疫苗之後，英國昨日亦開始正式大規模為民眾接種疫苗，美國最快下周一開始為民眾接種，鄰近的澳門亦表示，採購的140萬劑疫苗明年上半年到澳。本港疫情反覆難止，市民愈來愈寄望於接種疫苗來保安全、控疫情，但本港何時有疫苗、疫苗採購的「路線圖」，以及使用內地疫苗的緊急立法進展等，政府至今語焉不詳。在各國瘋搶疫苗的情況下，市民難免焦慮擔憂。香港到底什麼時候才有疫苗？廣大市民懇求政府，拿出疫苗接種的清晰時間表，告訴市民疫苗採購與接種的明確安排。

疫苗採購的全球爭奪戰正酣。美國年中錯失向美國藥廠輝瑞追加訂購最多5億劑疫苗的機會，結果被其他國家搶佔先機，導致華府無法在明年6月前增購輝瑞疫苗，據報美總統特朗普計劃簽署疫苗「美國優先」的行政命令，確保美國優先取得美國藥企生產的新冠疫苗。英國已訂購4,000萬劑輝瑞疫苗，首批共80萬劑已運抵各指定醫院，預計今年內可收取400萬劑，為防止陸路和海上疫苗運輸可能因額外海關檢查而受到阻礙，英國已作出預案，一旦疫苗運輸受阻，將派出軍機從比利時的輝瑞製藥廠運輸新冠疫苗。

而在香港，政府至今未能清晰告知市民，本港計劃採購多少疫苗、採購哪家公司、有沒有預訂、疫苗最早何時可以抵港。目前市民只獲告知三點：一是政府專家正在評估內地與海外的疫苗；二是政府已預留資金訂購兩倍香港人口的疫苗，將雙管齊下採購疫苗，即一方面通過COCAX(世

衛的疫苗全球取得機制)讓35%市民有疫苗接種；另一方面預購至少兩款來自不同廠商的疫苗；三是最快要明年中疫苗才會到達。但本港明年中可以落實採購到多少疫苗？現在簽約意向、訂購數量如何？政府未有明確答案。

面對全球搶購疫苗壓力，香港採購疫苗其實有獨特優勢，那就是國家可大力支持香港接種疫苗。內地新冠疫苗研發取得重大突破，數量多，質量佳，是香港尋求新冠疫苗的重要出路。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到，中央政府同意在有需要時，預留一定數量的內地研發或生產的疫苗供香港市民使用。目前內地國產疫苗已供近百萬人緊急使用，內地年內將有6億支新冠滅活疫苗獲批上市。中國疫苗並已運抵多國，如12月4日，巴西布坦坦研究所宣布已收到100萬劑北京科興公司研發的疫苗；12月6日晚，來自中國的120萬劑新冠疫苗已運抵印尼首都雅加達；土耳其表示第一批來自中國的疫苗將於12月11日抵達土耳其。

因此，市民也關心，特區政府有沒有在推進其他採購辦法的同時，加緊與中央溝通，爭取盡快落實國產疫苗支援。由於香港使用內地疫苗需要進行緊急立法工作，政府應立即開展立法工作，以確保港人可第一時間接種內地疫苗。新冠疫苗配送接種堪稱世界防疫史上第一大工程，即使確定訂貨，仍要解決審批、運送、儲存、接種等各種問題。希望特區政府在這些方面都盡快做好周全部署和緊密籌備，盡快告知市民引入疫苗時間表和相關程序，讓市民「疫苗在手、心裡不慌」。

8政棍涉煽七一非法集結被捕

胡志偉朱凱迪梁國雄等無視警反對 鼓吹參與對抗國安法



黑手落鑊

攬炒政棍「頂風犯法」，於今年6月30日及7月1日無視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，公然煽動、組織集結對抗香港國安法。昨晨，警方上門拘捕8名攬炒派政棍，其中包括立法會前議員胡志偉、朱凱迪，社民連副主席梁國雄、成員鄧世禮，「民陣」召集人陳皓桓，以及同為東區區議員的徐子見、陳榮泰、曾健成，他們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五章《公安條例》「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、「舉行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」及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名，被港島總區重案組拘控，各人暫准以1,000元保釋。案件將於下周四(17日)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被拘控8人，年齡介乎24歲至64歲。警方將8人帶署扣查，其後對8人起訴相關罪名(見表)。

評估秩序防疫風險 警反對遊行

曾多次發起遊行集會而引發黑暴肆虐的「民陣」，在今年3月以書面形式通知警方，計劃於7月1日在港島舉辦公眾遊行。該遊行擬以銅鑼灣作起點，而終點為中環，警方在評估公共秩序和防疫風險後，向「民陣」發出反對通知書。

至6月30日，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國安法並在港實施。但在此之前，「民陣」再度煽動市民於7月1日上街反對香港國安法的實施，當時警方已多次重申反對意見並發出警告。

而在6月30日當日，時任「民陣」副召集人的陳皓桓與時任民主黨主席胡志偉，以及東區區議員徐子見、陳榮泰及曾健成，無視警方反對及香港國安法即將實施，在中區終審法院外揚言以個人身份再發起遊行集會，公然煽動他人於翌日7月1日下午2時，在銅鑼灣東角道集合遊行到中環遮打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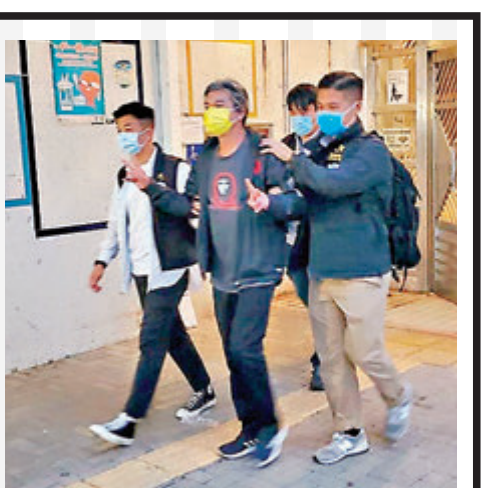
及至7月1日，陳皓桓、徐子見、胡志偉與朱凱迪、梁國雄和鄧世禮，在灣仔杜老誌道至軒尼詩道一帶，涉嫌組織及帶領遊行隊伍進行未經批准集結。上述8人終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五章《公安條例》有關「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、「舉行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」及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名，由港島總區重案組跟進及蒐證。

徵詢律政司意見 警上門拉人

警方經調查蒐證及徵詢律政司意見後，昨日清晨採取行動，兵分多路登門拘捕8名涉案者，並帶回警署扣查，其後對8人起訴相關罪名(控罪見表)。至中午時分，8名被捕者各獲准以1,000元保釋，下周四(17日)下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



曾健成涉嫌煽動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被帶走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梁國雄昨晨被探員登門拘捕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8攬炒政棍控罪

被捕者	罪名
胡志偉 (58歲/民主黨前主席/前立法會議員)	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舉行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
朱凱迪 (43歲/前立法會議員)	舉行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
梁國雄 (64歲/社民連副主席/前立法會議員)	舉行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
鄧世禮 (58歲/社民連成員)	舉行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
陳皓桓 (24歲/社民連成員/民陣召集人)	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舉行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
徐子見 (53歲/東區區議員)	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舉行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
陳榮泰 (56歲/東區區議員)	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
曾健成 (64歲/東區區議員/社民連成員)	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林鄭：港無法外之地 每個角落都受規管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警方連日拘捕多名攬炒分子，指其涉嫌參與7月1日或上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的非法集結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會見傳媒時被問到有關事件，強調本港需要正本清源、撥亂反正，重新建立法治社會。

林鄭月娥表示，「有法必依」是基本要求，不能因為一個人有被視為支持民主的身份，而擁有令警方不能對其採取執法行動的護身單，而這亦非法治社會的精神。她強調，香港每個角落都受法律規管，並無法外之地，警方一直抱持這些原則維護香港的治安，以鞏固香港法治精神，因為法治精神對於香港的成功、對於落實「一國兩制」至為重要。



左起：曾健成、陳皓桓、胡志偉、徐子見和陳榮泰無視警方反對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，公然煽動他人遊行。資料圖片



前排左起：朱凱迪、陳皓桓、梁國雄、胡志偉涉嫌組織及帶領遊行隊伍進行未經批准集結。資料圖片

陳皓桓等前科累累有排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今次被捕的「民陣」召集人陳皓桓等8人，當中陳皓桓、梁國雄等人早已有累累前科。其中今年10月底才接替岑子杰成為「民陣」召集人的陳皓桓，除昨日被控的3項控罪外，另還背負7條與非法集結相關的罪名。

陳皓桓早前亦已被控多項罪名，包括涉及去年10月1日遊行和10月20日九龍區遊行，分別被控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；另他又涉去年9月30日、10月19日在中環終審法院外煽惑參與非法集結，被控各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，以及各一項公告未經批准遊行罪。陳皓桓與梁國雄，另同涉今年9月6日的所謂「九龍遊行」，涉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被捕。此外，陳皓桓亦被控於今年6月4日

在銅鑼灣維園外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，以及非法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。此外梁國雄、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胡志偉、前立法會議員朱凱迪也被控今年6月4日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，上述案件正排期待審。

朱凱迪涉「臭水」案

另外，朱凱迪亦涉今年6月4日立法會「臭水」案，違反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及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，被控一項「藐視罪」及一項「意圖使他人受損害、精神受創或惱怒而企圖施用有害物品」罪。

至於東區區議員徐子見也曾多次被捕，其中去年8月31日黑暴暴亂日，港鐵灣仔線、南港島線及將軍澳線列車服務暫停，在柴灣站外有近百名暴徒聚集，防暴警到場驅散期間，以涉嫌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拘捕徐子見等10多人。另在今年6月28日，有人在旺角發起非法遊行，徐子見和油尖旺區議員林兆彬亦涉嫌非法集結罪被捕。